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校園安全座談)紀錄

地點：國際學院(4F)60405 會議廳
 時間：113年10月9日 下午1400時
 主席：學務長 吳岱栖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徐沅飛 校安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回覆)情形	備考
一	修訂本校義守大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則第三至六、十、十一、十四條修正草案。	生輔組	本案於會議中無異議通過，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已完成
二	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條文修正草案。	住宿組	本案於會議中無異議通過，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已完成
三	本校「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四點修正草案。	住宿組	本案於會議中無異議通過，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已完成
四	一、建立校園與學生租賃居所所在地區(大社、楠梓、燕巢)之機車行駛不良路況回報管道與機制，由學校校安或總務單位能定期檢視，回報給地區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並持續監督改善狀況，以確保學生行車路況安全。 二、在校機車停車場門口建置本校交通意外統計數字，讓學生有所警惕	學務處 (提案單位：醫學科技學院)	一、同學於校外發現行駛不良路段可即時透過交通部通報全國各級公路及市區道路路口、路段改善 (https://road-inform.motc.gov.tw/) 或 1999 市民專線反映 (https://soweb.kcg.gov.tw/#/report) 或撥打本校校安中心專線(0911885115)由交通安全業務承辦教官蒐整後，再向相關單位反映協處。 二、校本部機車停車場出口處右側牆面已有意外事件統計資訊，另有關醫學院分部已於113年09月03日訂置，擺設於機車道出口處。	已完成

參、各組(室)工作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故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款、第八條第十二款、第九條第二十二款、第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十二條第三款等用字。
- (二)配合原法規更名為「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款及第八條第六款。
- (三)配合原法規更名為「義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款。
- (四)為維護校園內環境清潔且避免流浪貓狗增加，本校禁止校內餵養動物，故新增第七條十七款。
- (五)依據教育部函覆，建議本校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七款修正文字為「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以利校內管理。
- (六)依據秘書處法制組建議，修正第十八條用詞，原條文「提出申訴」改為「提起申訴」。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追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70 分共 1 名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操行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高於 95 分或低於 70 分者，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審定之。
- (二)本次追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70 分游生，本案簽核紀錄及學生個別獎懲建議表(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追認游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住宿組

案由：本校「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修改學生事務處

住宿組。

- (二)軍訓教官修訂為校安人員。
- (三)修訂第4點條文用詞。
- (四)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如附件三。

辦法：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校園安全座談：

(一)仁武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黃怡瑛警官):

- 1. **【好康事】**心存懷疑，凡事求證(165專線)。
- 2. 千萬不要輕易把辛苦錢匯出。
- 3. 預防犯罪**【防詐騙】****【防搶】****【防竊】****【反毒】**宣示。

(二)三和里(黃重信里長)

- 1. 這次颱風風損嚴重，有許多怨言，政府須承擔，做不好繼續改進。
- 2. 貴校有任何問題需協助，請洽里長辦公室全力配合。

(三)溪埔派出所(許副所長):

- 1. 剛到職，很多狀況須熟悉。
- 2. 假日飆車族成員來自四面八方(大社△公園至學城路)，非本校學生；有任何問題要報案，請洽溪埔所。

(四)鳳雄派出所(楊崇偉副所長):

- 1. 行車安全宣導
- 2. 反詐騙宣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略)。